

讀經小組示範 - 馬太七章

二 國度憲法的頒佈 五 1~七 29

6 關於國度子民待人的原則 七 1~12

(問：從這段經文，看見我們待人的原則，是甚麼？)

- 1 太 7：1 註 2 【活在謙卑的靈裏，總是審判（論斷）自己，不論斷別人。】
- 2 太 7：3 註 1 【活在謙卑的靈裡，每當我們看見弟兄眼中的刺，就必須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。】
- 3 太 7：8 註 1 【國度子民為著遵守國度新律法而有的禱告。他們為此而求，就必得著。】
- 4 太 7：7 註 1 【求是普通的禱告，尋找是專一的懇求，叩門是最接近、最情迫的要求。】
- 5 太 7：11 註 3 【國度子民是在他們諸天之上父的看顧和供應之下。因此，他們足能成全國度的新律法。】

7 關於國度子民生活工作的根基 七 13~29

(問：何為進窄門，走狹路？)

- 1 太 7：14 註 2 【那門窄，那路狹，因為國度的新律法比舊約的律法更嚴格，而且國度的要求比舊約的要求更高。那窄門不僅對付外面的行為，也對付裡面的動機。舊人、己、肉體、人的觀念、世界同其榮耀，都被摒除在外；只有合乎神旨意的，纔能進去。國度子民要先進這樣一道窄門，然後再走一條狹路。不是先走路，再進門。進門不過是開始走路，這路乃是一生之久。】
- 2 太 7：14 註 1 【這裡的生命是指國度永遠蒙福的光景，這國度充滿了神永遠的生命。這生命今天是在國度的實際裡，來世要在國度的實現裡。(十九 29，路十八 30。)]

(問：如何進入諸天之國？)

- 1 太 7：21 註 1 【我們要進諸天的國，需要作兩件事：呼求主，並實行天父的旨意。呼求主穀叫我們得救，(羅十 13，)但要進諸天的國，還需要實行天父的旨意。…進諸天的國是藉著神聖生命的生活。】
- 2 太 7：24 註 1 【國度子民的生活和工作，必須建立在新王的話上，以成就天父的旨意。】
- 3 太 7：25 註 2 【蓋在磐石上不倒塌的房子，就像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的工程，能經得起試驗的火。(林前三 12~13。)]

【本篇思路】

在前兩章，主已經挖出我們的脾氣、情慾、裏面的所是、己、肉體和憂慮。現在在待人的原則上，我們對別人的態度，必須學習顧到別人。當我們審判別人時，必須照著我們願意別人怎樣審判我們來審判別人。這樣考慮問題，就是顧到別人。最後在生活工作的根基上，卻有四個重要的辭：門、路、旨意、房子。因此，屬天之國憲法的總結引我們進窄門、走狹路，這樣我們纔能實行天父的旨意，纔能蓋房子。

我們若顧到別人，就不會審判他們，批評他們，或者量他們。當我們要把聖物給別人時，我們必須考慮到聽話的人。所以我們必須求一條路，尋找一條路，甚至為一條路叩屬天的門。因此我們必須求、尋找、叩門；然後我們纔會有正確的路接觸人。求是普通的禱告，尋找是專一的懇求，叩門是最接近、最情迫的要求。如此就會帶來一個大的應許。這應許確保國度子民是在他們諸天之上父的看顧和供應之下，甚至使國度的新律法並不

抵觸律法和申言者；反倒成全，甚至補足。

進窄門不僅對付外面的行為，也對付裏面的動機。舊人、己、肉體、人的觀念、世界同其榮耀，都被摒除在外；只有合乎神旨意的，纔能進去。國度子民要先進這樣一道窄門，然後再走這樣一條狹路。不是先走路，

再進門。進門不過是開始走路，這路乃是一生之久。當我們走狹路時，我們必須分辨誰是假申言者。這就是說，在狹路上，我們必須留心各樣的虛假。而進諸天之國的條件，需要作兩件事：呼求主，並實行天父的旨意，如此就是把房子蓋在穩固的磐石上。

【生命供應】

不要審判，免得你們用甚麼審判人，也必受甚麼審判

你若一再讀這些經文，你會看見在這裏所隱藏的基本原則，就是我們必須忘掉自己，顧到別人。你知道你為甚麼批評別人，審判別人麼？因為你太想到自己了。你忽略了別人的感覺，沒有顧到他們。你只顧自己

的感覺。因此，你審判並批評別人。所以我們若要不審判別人，就必須顧到別人。這要求我們忘掉自己，考慮別人。我們若以自己為中心，不顧別人的感覺，我們就會批評他們。但我們若顧到別人，就不會審判他們。

求、尋找、叩門

當你和別人談到聖物或真理，以及珍珠或經歷時，你必須遵守顧到別人的原則。你必須斷定別人能否接受你所要分享的。你也必須察知他能接受多少。換句話說，你和別人談到屬靈的事時，不要照著自己的感覺或願望說；乃要照著他們能接受的度量對他們說。

須仰望主，說，『主，告訴我如何接觸這些人。主，指示我如何對待他們。』有時候光求不穀，我們必須尋找，甚至叩門。這指明接觸人是嚴肅的事。絕不要以為這是微不足道的事。我們國度子民必須嚴肅的處理這事，絕不要輕率隨便，或僅僅照著自己的感覺待人。我們對待別人，必須顧到別人。我們必須求一條路，尋找一條路，甚至為一條路叩屬天的門。因此我們必須求、尋找、叩門；然後我們纔會有正確的路接觸人。

我們在經歷的光中，一再讀這些經文，就能領悟牠的意思是我們對待別人時，必須仰望天父。我們必須求祂，尋求祂，向祂叩門。很多時候我們沒有這樣作。但這些經文指明，我們在接觸人，與人交往的時候，必

進諸天之國的條件—不僅呼求主，並且實行天父的旨意

諸天之國憲法的終極結果，乃是天父的旨意。這就是說，我們有一位天父，我們是父的兒子。在憲法的最後一段，不僅是生命的事，也是父旨意的事。我們的父有一個旨意要成就，但這旨意只能藉著祂的生命纔能成就。我們需要活在天父的生命裏，並且憑著這生命而活。這種生活乃是為著實行父的旨意。

我們不該看重豫言、趕鬼或行異能。我們只該顧到實行我們天父的旨意。你也許不知道，我們如何能認識父的旨意？我們憑著我們裏面父的生命和性情，就能知道父的旨意。父的性情總是會告訴我們『是』或『不是。』你若照著神聖的性情，並且在跑道內奔跑，神聖的性情就會指明：『是，不錯，繼續往前。』但你若不照著神聖的性情奔跑，或跑出線外，神聖的性情就會說，『別跑這邊。』不需要任何人告訴你要作甚麼，因為規律、限制、神聖的性情就在你裏面。這性情告訴你，你在那裏。（整理自《馬太福音生命讀經》第二十三、二十四篇）

在諸天之國的憲法裏，我們看不見到底甚麼是父的旨意。然而，這旨意清楚的啟示在十六章。父的旨意就是要把召會建造在子這塊磐石上。這在使徒行傳、書信和啟示錄裏得著充分的發展。新約啟示出神那神聖、永遠的旨意，就是要建造召會。

4月13日~4月18日讀經參考進度

日期(週)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經節含註解	太 8:1~4	太 8:5~13	太 8:14~17	太 8:18~22	太 8:23~27	太 8:28~34
生命讀經	P344~348	P349~351	P351~354	P354~357	P358~359	P359~361